

臺北市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01 年高職校務評鑑【校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01.5.7 自評小組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要求各受評學校應在評鑑委員到校評鑑前先行辦理自我評鑑，並依限準備受評相關資料。
- 二、實施目的：為積極有效推動本校高職校務評鑑工作，並透過評鑑機制，達成績效評估，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追求卓越、共創榮譽。
- 三、實施日期：101 年 5 月 1 日～101 年 11 月 1 日
- 四、工作準則：全員參與、完整詳實、系統管理、創新特色、凝聚共識、群策群力。
- 五、自評小組：本自我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推動評鑑事宜；小組成員為校長、各處室、各科主任、董事會秘書，及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各 1 名，共計 15 人。
- 六、組織分工：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評鑑相關事宜，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彙總自評資料，及協調、推動相關籌備事宜。文書組長負責開會通知及記錄相關事宜。

組別	評鑑項目	資料彙總	工作職掌
第一組	一、校長領導	朱燦煌校長	負責統籌辦理各評鑑項目之受評資料準備、彙整、展示與說明等事宜。
	二、行政管理	陳建忠主任	
	七、社群互動	張靖漪主任	
	八、績效表現	游適華主任	
第二組	三、課程教學	游適華主任	
	五、學務輔導	張靖漪主任、池明繡主任	
	八、績效表現	游適華主任	
第三組	四、實習輔導	張靖爾主任	
	六、環境設備	李如璿主任	
	八、績效表現	游適華主任	
各專業類科	家政科	張靖爾主任	
	餐飲科	黃暹靖主任	
	美容科+實技學程	李金寰主任、王淑瑜組長	
	應外科	宋書瑀主任	
	幼保科、流服科	蘇淑慧主任	

- 七、本次評鑑之一般行政支援事項，除自我評鑑小組另行規劃者外，其餘均依本校固有行政體系之權責，配合加強辦理。
- 八、本計畫經本校自我評鑑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